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修 正條文(核定本)

第十二條 租約登記事件,除前條規定之情形外, 該管區公所應於收件五日內審查完竣,經審 查屬實者,應將審查結果報經市政府地政局 核定後辦理登記。但出租人或承租人依第三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登記者,該管區公 所應於當事人提出異議或逾期未提出異議 後五日內審查完竣。

> 前項經核定之登記事件,除登記於耕地 租約登記簿外,應依下列規定處理後,將租 約發還申請人,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雙 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。

- 一 租約之訂立登記,應將租約加蓋該管區公所印信,正本分發出租人及承租人、 副本由該管區公所裝訂保存備查。
- 二 租約之續訂登記,應在原租約上加蓋市 政府地政局准予續約之戳記。
- 三 租約之變更登記,應在原租約加貼變更 後之租賃土地之標示及租額清單,並將 變更內容予以註記,同時加蓋騎縫印。
- 四 租約之終止或註銷登記,應於租約正副 本加蓋終止或註銷之戳記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簿冊格式,由市政 府地政局定之。